

索引号:	11220000740468418C/2026-00698	分类:	安全与应急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	成文日期:	2026年05月22日
标题:	关于《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失效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应急文联〔2026〕70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5月22日

## 关于《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失效的通知

吉应急文联〔2026〕70号

根据《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“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适用的，应当规定有效期；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，标注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等字样的，有效期为两年”。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应急文〔2024〕77号）于2024年5月24日施行，现于2026年5月23日到期失效。该文件失效前已受理但在失效后办结的举报事项，仍适用其规定；该文件失效后受理的举报事项适用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财〔2018〕19号）规定，有关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消防救援总队

2026年5月22日